

# 新婚夫妇指南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北京市婚姻家庭研究会

编



民卫生出版社

##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新婚夫妇学校的教材，是北京市妇女联合会邀请北京市婚姻家庭研究会的专家学者编写成的。全书共分8讲，分别介绍了准备结婚的青年和新婚夫妇渴望知道的各种知识，其中包括婚姻法律、人际关系、优生科学、家庭管理、性生活和美容等方面的知识。

本书可供新婚夫妇学校用作教材，也适合准备结婚或已婚的男女青年阅读。

### 新婚夫妇指南

——新婚夫妇学校教材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编  
北京市婚姻家庭研究会

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崇文区天坛西里10号)

遵化物资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32开本 4 $\frac{1}{2}$ 印张 99千字

1986年12月第1版 1996年12月第1版第4次印刷  
印数：433 801—443 820

ISBN 7-117-00814-8/R·815 定价：5.70元

## 序 言

胡耀邦同志在一个批示中说：“家庭乃是我国社会的细胞，我们对婚姻家庭问题处理的好坏，直接影响我国社会发展。对婚姻家庭问题不但要有正确法律约束，还要靠正确的社会舆论去引导。社会舆论即社会的道德风尚的力量，比起法律来，大得不可估量。建议妇联联合共青团、工会、文化团体、教育界，把这件事情抓起来，抓它十来年，出现一个整个国家，整个民族，家家和睦，人人相爱的新局面。”

根据这个批示的精神，北京市妇联和北京市婚姻家庭研究会为着引导青年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今年初，举办了新婚夫妇学校，聘请教育、法律、医务界专家，教授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道德、科学、卫生方面的知识，引导青年婚后正确处理夫妻的共同生活，增进夫妻感情，搞好家庭管理，和家庭人际关系。要求每一个人都要正确理解自己的婚姻家庭问题、所享受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既要克服封建主义婚姻家庭道德观念，又要反对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腐蚀，建立新型的家庭关系，以利于个人，利于家庭，利于国家，对社会的精神文明建设作出贡献。这次举办的新婚夫妇学校，得到社会有关方面和群众的欢迎，为了满足青年男女的要求，现将新婚夫妇学校的教材，编印成册以供参考。

希望将要结婚建立家庭和已经结婚建立家庭的青年朋友们，都从这本教材吸收营养，都能很好处理家庭关系，形成良好社会风尚，使每个家庭都成为民主、和睦、美满幸福的新型家庭。

雷洁琼  
1985年8月

## 前　　言

我们做妇女工作的同志常常会碰到许多夫妻关系恶化的事情。当他们忆起当初自由恋爱和新婚时，虽然也曾有过一段海誓山盟、柔情蜜意，可后来，由于种种原因，夫妻感情破裂，产生了无穷的痛苦和烦恼……。当夫妻感情已经破裂，再做破镜重圆的调解工作就很困难，但如果我们把工作做到前头，就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例如，在青年们准备结婚和新婚阶段，我们先告以婚后可能出现的矛盾、问题，应如何正确对待和处理，把忧患消灭在未萌之前或萌芽之中。“爱情必须时时更新、生长、创造”，才能使生活和谐、家庭美满。而在不断更新、生长、创造爱情的过程中，就得要求我们不断学习新知识。这里面包括社会学、法学、哲学等方面的知识，还有心理学和医学等方面的知识。为此，我们北京市妇联决定开办新婚夫妇学校，由北京市婚姻家庭研究会的专家、学者、热心人士担任教师。经多次开班讲授，教学内容得到不断充实完善。现将教材修订，正式出版，奉献给全国的新婚夫妻。

愿这样的学校在我们祖国遍地开花；愿我们为创造符合中国国情的美满家庭努力工作；愿我们的青年人的爱情长存，婚姻幸福！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北京市婚姻家庭研究会

1985年8月

## 目 录

### 前言

- |     |             |     |         |
|-----|-------------|-----|---------|
| 第一讲 | 关于结婚的法律知识   | 王洪才 | ( 1 )   |
| 第二讲 | 新婚夫妻的感情建设   | 陶春芳 | ( 26 )  |
| 第三讲 | 建立良好的家庭人际关系 | 何立婴 | ( 38 )  |
| 第四讲 | 家庭生活的管理     | 巫昌祯 | ( 58 )  |
| 第五讲 | 优生与避孕       | 王孝端 | ( 74 )  |
| 第六讲 | 夫妻性生活知识     | 王效道 | ( 88 )  |
| 第七讲 | 怎样和谐夫妻生活    | 于芳清 | ( 115 ) |
| 第八讲 | 美容要义        | 王 慧 | ( 129 ) |

# 第一讲 关于结婚的法律知识

北京市政法干校教务处处长 王洪才

本讲向大家介绍一些有关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内容，特别是有关结婚问题的法律知识，供新婚夫妇参考。

## 一、什么是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

“制度”是指要求大家共同遵守的办事规程或行动准则，如工作制度、财经制度等。“婚姻家庭制度”是指在婚姻家庭方面要求大家共同遵守的行动准则。

婚姻家庭关系是整个社会关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受一定的历史条件制约。在不同的社会制度里，有着不同的婚姻家庭制度。

在中国古老的封建社会里，实行着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它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基本特征或重要内容：

**1. 包办强迫，男女无婚姻自由** 结婚靠“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男女不能自由恋爱、结婚。梁山伯与祝英台的故事，就是揭露这种残酷的婚姻关系的。

男女既无结婚自由，又无离婚自由。妇女是“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嫁个木头抱着走”，出嫁则“从一而终”。男子也不能随意休妻，只有在一定条件下才有这一权利。

**2. 男尊女卑，实行野蛮的一夫多妻制** 在封建社会里，已婚妇女受着封建政权、族权、神权和夫权的统治和压迫。封建统治阶级大肆宣扬男尊女卑，什么“男贵女贱”，“男主女从”，“夫为妻纲”等。封建统治阶级中的男性过着多妻制

的罪恶生活。他们可以纳妾，即娶“小老婆”。皇帝这个封建势力的代表人物，有三宫、六院、七十二妃。这是实行野蛮的一夫多妻制的典型表现。对妇女来说，只能有一夫，那时是“好马不备双鞍，烈女不嫁二夫”。

**3. 漠视子女利益，实行家长统治** “漠视”即轻视或忽视的意思。子女的利益受不到保护，子女在家庭中处于无权的地位，家长则是至高无上的。在旧社会里，真是“父要子亡，子不敢不亡”。

总之，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是包办强迫，男女无婚姻自由；男尊女卑，一夫多妻；漠视子女利益，实行家长统治的制度。

在我国民主革命时期，就很重视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1934年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全国解放后，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社会的生活各方面，均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实行男女婚姻自由”。“注意保护母亲、婴儿和儿童的健康”。1950年5月1日公布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该法第一条明确规定：“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通过广泛深入的贯彻婚姻法运动，自主婚姻显著增加，民主和睦的家庭大量涌现，社会风气有个很大的改变，旧的封建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从根本上被摧毁，新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基本建立起来了。

为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适应社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于1980年9月10日通过了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按照该法的规定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是：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这既是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主要内容，又是我国现行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我们贯彻执行婚姻家庭制度，必须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

## 二、怎样正确理解婚姻自由？

首先，应当全面理解婚姻自由的概念和内容。

恩格斯指出：“在整个古代，婚姻的缔结都是由父母包办，当事人则安心顺从。古代所仅有的那一点夫妇之爱，并不是主观的爱好，而是客观的义务；不是婚姻的基础，而是婚姻的附加物。”<sup>1</sup>“婚姻自由”在封建社会以前是没有的，它是资本主义社会以来的产物。

资产阶级在反封建过程中，提出了“自由、民主、平等”的口号，认为“婚姻自由”是一项基本的“人权”。资产阶级掌握政权以后，把“婚姻自由”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这对不自由的封建婚姻来说，是个很大的进步，具有反封建的意义。但是，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婚姻自由，是“契约自由”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它允许婚姻当事人根据自己的“意志”，把爱情和肉体当作商品，“自由”地进行金钱和权势的交易。恩格斯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注定要把这种结婚方式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2～73页。

打开一个决定性的缺口。它把一切变成了商品，从而消灭了过去留传下来的一切古老关系，它用买卖、‘自由’契约代替了世代相因的习俗，历史的法。”<sup>1</sup>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进一步指出：“资产阶级撕破了笼罩在家庭关系上面的温情脉脉的纱幕，把这种关系变成了单纯的金钱关系。”<sup>2</sup>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婚姻自由是不能真正实现的。对于资本主义婚姻自由的虚伪性，恩格斯曾经尖锐地指出：“在婚姻关系上，即使是最进步的法律，只要当事人在形式上证明是自愿，也就十分满足了。至于法律幕后的现实生活是怎样的，这种自愿是怎样造成的，关于这些，法律和法学家都可以置之不问。”<sup>3</sup>

真正的婚姻自由，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才能实现。在我国，爱情应当成为婚姻的基础。婚姻当事人可以自由地选择中意的伴侣，任何人都不得侵犯他们应享有的这一合法权利。这是社会主义民主在婚姻方面的具体体现。婚姻自由也是社会主义制度下两性关系的必然要求。我国婚姻法的婚姻自由原则，为男女双方基于爱情的结合提供了法律保障。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婚姻自由，是指男女双方在缔结或解除婚姻关系时，有不受非法干涉的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结婚自由，即结婚须男女双方自愿，不允许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离婚自由，即夫妻双方在感情确已破裂的情况下，提出解除婚姻关系的请求，应受到法律保护。结婚自由涉及每一位结婚当事人的问题，是婚姻自由的主要方面。离婚只是在少数夫妻间出现的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5页。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3、254页。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9页。

现象，是婚姻自由的次要方面，离婚自由只是结婚自由的必要补充。只有实行结婚自由，男女双方才能按照本人的意愿选择理想的对象，建立美满的婚姻；只有实行离婚自由，才能使感情确已破裂、不堪同居的夫妻通过法定程序，解除痛苦的婚姻关系，重新建立幸福的家庭。

有的青年朋友认为，实行婚姻自由就应随随便便，愿结就结，愿离就离，不要受任何限制。这是一种误解。其实，婚姻自由同其他自由一样，都是有条件的，不是无条件的；都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

在我国，自由是对纪律而言，公民享有充分的自由权利和遵守必要的纪律是一致的。自由与纪律的一致，实质上就是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一个享有自由权利的公民。应该是对社会的公共道德、公共秩序、公共利益以及对别人的权利有高度责任感的公民。自由和纪律是一个统一体的两个矛盾着的侧面，公民既享有广泛的自由权利，同时又必须严格遵守社会主义纪律和履行应尽的义务。婚姻法在确立婚姻自由原则的同时，规定了结婚的条件和程序，规定了离婚的原则和程序。这些规定体现着婚姻问题上自由和纪律的统一，对实现婚姻自由来说是很必要的。我们既要坚持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又要反对轻率的结婚和离婚。国家保障公民享有婚姻自由的权利，当事人应当正确地行使这一权利，不得以婚姻自由为借口而侵害他人的和社会的利益。

总之，实行婚姻自由应当受到道德的约束，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根据法律规定的精神，婚姻自由应当包含着结婚和不结婚的自由、离婚和不离婚的自由两个方面的内容。实行婚姻自由，应当做到：符合结婚的条件和程序的准予结

婚，否则不准予结婚；依法该离婚的准予离婚，否则不准予离婚。这样，才真正符合婚姻自由的原则，全面理解婚姻自由的内容。

其次，贯彻执行婚姻自由的原则，必须禁止包办、买卖婚姻，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婚姻法第三条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包办婚姻即包办强迫婚姻，是指第三者（包括父母）违背婚姻自由的原则，包办强迫他人的婚姻。

买卖婚姻是指第三者（包括父母）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包办强迫他人的婚姻。

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都是违背结婚当事人的意愿，由包括父母在内的第三者强迫的。这是它们的共同点。但是，买卖婚姻既是包办强迫的，又是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的。它们之间的区别，就是看包办者是否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也就是说，包办者不是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的，为包办婚姻；包办者是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的，为买卖婚姻。

在我国现实生活中，还残存着包办、买卖婚姻。例如：有的人不顾子女的反对，把包办子女婚事当作家长的特权；有的人把女儿当作私产，巧立名目，大要财礼等。

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在社会生活中也有种种表现。例如：以“不门当户对”为理由，阻挠子女的婚事；干涉男到女家落户；子女干涉父母再婚；干涉离婚自由、复婚自由等。

借婚姻索取财物，是指除买卖婚姻以外的其他借婚姻索取财物的婚姻。这种婚姻一般还是自主自愿的，但是女方却

以向男方索要一定财物作为结婚的先决条件，有的女方父母也从中索要一部分财物。借婚姻索取财物与买卖婚姻是不同的：前者婚姻基本上是当事人自愿缔结的，后者是违背结婚当事人的意愿，由第三者（包括父母）包办强迫的；前者虽然也有当事人的父母等第三者索要财物，但是以当事人本人为主，后者则是以当事人的父母等第三者索要财物为主；前者为索取一定财物，其数量较少，后者则是索取大量财物的。

结婚购置些物品，花些钱，并不等于是借婚姻索取财物。结婚是男女生活中的一个新起点，双方通常要购置些生活用品。有的双方主动互相赠送些财物，一方自愿给对方或其父母一些财物，这些都是法律允许的，不能视为借婚姻索取财物。区别借婚姻索取财物同自愿赠与的界限是两看：看是否把索取财物作为成婚的条件；看给付财物的一方是自愿的还是被迫的。应把这两个条件结合起来分析认定。

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借婚姻索取财物的婚姻比买卖婚姻更为普遍，其影响更为严重。它具有腐蚀人们的思想、败坏社会风气的作用，影响当事人婚后的生活和生产、工作的积极性。

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借婚姻索取财物，都是违背婚姻自由原则的，即违法行为，都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的障碍。我们应当禁止这些违法行为，同婚姻问题上的封建思想、资产阶级思想和各种旧的习惯势力作斗争，切实贯彻执行婚姻自由的原则。

### 三、结婚的含义、条件和程序 各有哪些？

#### (一) 关于结婚的含义

大家常说“嫁娶”、“婚姻”。就从它们的含义说起吧。“嫁”字是指女子结婚自家而出。“出嫁”就是这个意思。“娶”字是指男子结婚，把妻娶入家来，“娶妻”就是这个意思。“嫁娶”即女婚为嫁，男婚为娶，泛指男女成婚。

什么是婚姻？《礼记·婚义》说：“娶妻之礼，以昏为期，因名焉。……日入后二刻半为昏。婿（婿）曰昏，妻曰姻。……谓婿以昏时而来，则妻因之而去也。”《白虎通·嫁娶》称：“婿者，昏时行礼，故曰婚。姻者，妇人因夫而成，故曰姻。”我们可以作通俗的解释，即婚姻又称嫁娶，男女结为夫妻。

了解“嫁娶”、“婚姻”的含义后，再谈谈结婚的含义。结婚是符合法定条件的男女，通过法定程序结合为夫妻的法律行为。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理解这一定义：一是结婚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二是结婚必须符合法定的程序；三是结婚是一种法律行为，随之产生夫妻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结婚是男女个人生活中的大事，应当慎重对待。常言说，这是“终身大事”。它是指结婚是关系个人一生的大事，要求人们正确认识和处理，并不是“从一而终”。

有个别同志认为，结婚“只是为了性的满足”。诚然，夫妻过两性生活，这是生理的要求。婚姻关系具有自然属性，但是，还具有社会属性。列宁曾经指出：“恋爱牵扯到两个人的生活，并且会产生第三个生命，一个新的生命。这一情

况使恋爱具有社会关系，并产生对社会的责任”<sup>1</sup>。社会性是人类的根本属性，也是婚姻关系的根本属性。因此，我们不能把结婚看作只是为了性的满足，更重要的是要对社会负责任，履行应当承担的义务。

结婚的目的应当是：组成家庭，繁衍后代，发展人类社会，过美满幸福的生活，履行对社会应尽的责任，促进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

## （二）关于结婚的条件

按照婚姻法的规定精神，结婚条件有以下几点：

1. **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婚姻法第4条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理解这一条规定，应注意这几点：第一、结婚必须是男女双方自愿，而不是一厢情愿，不许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第二、必须是结婚当事人本人自愿，而不是依他人的意愿为转移，不许父母等第三者包办；第三、必须是结婚当事人完全自愿，而不是勉强同意，不许任何人以任何手段加以干涉。

2. **必须达到法定婚龄** 婚姻法第5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理解这一条，应注意这几点：第一、这一条规定法定婚龄，是指法律上规定的男女双方结婚的最低年龄，双方或一方不得低于法定婚龄。但是，并不意味着达到法定婚龄必须结婚；第二、应当继续提倡适当晚婚，实行计划生育，努力控制人口的增长，这对国家、家庭和个人都有

---

1. 转引自蔡特金：《列宁印象记》（1924年1月），三联书店，1979年，第二版，第70页。

好处；第三、可以把婚龄和育龄区别开来。也就是说，在结婚以后可以适当晚一些生育。对此，应当受到国家的鼓励。第四、在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可以按照本地区变通规定的法定婚龄执行。

**3. 必须符合一夫一妻制** 一夫一妻制是指一男只有一妻、一妻只有一夫的婚姻制度。婚姻法总则中规定，实行一夫一妻，禁止重婚。因此，在结婚时必须严格遵守这一原则。婚姻登记机关在审查结婚申请时，必须掌握这一条件，深入了解情况，避免发生重婚。

**4. 没有禁止结婚的血亲关系** 婚姻法第6条规定“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凡有血缘关系的亲属都是血亲。直系血亲是指具有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即生育自己和自己所生育的上下各代的亲属。例如：父母与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等。直系血亲间禁止结婚。这是世界各国婚姻立法的通例。

旁系血亲是指虽无直接血缘关系，但同出于一个祖先的血亲。例如：兄弟姐妹同出于父母，堂兄弟姐妹同出于祖父等。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是指出自同一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旁系血亲。例如：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伯、叔、姑和侄、侄女、舅、姨和甥、甥女等。我国现行婚姻法规定，禁止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间结婚。这项规定的实际意义就是禁止中表婚，即禁止姨表、舅表等表兄弟姐妹间结婚。

禁止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间结婚，是优生的要求。随着科学的发展，人们已经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近亲结婚的危害性。许多国家都禁止近亲结婚，以保证人口的质量。中表婚的习惯是不科学的，它和其他近亲结婚一样，所生子女往往

有先天性的缺陷，在遗传疾病中，有一类叫“隐性遗传病”，大约有一千多种，常见的有先天性痴呆、癫痫、白化病等。

“隐性遗传病”的发生，在于有两个相同的“病态基因”相结合。父母双方只有一人带“病态基因”，下一代不致发病。父母双方如无较近的血缘关系，出现相同的“病态基因”的机会是很少的。血缘关系太近的人结婚，就容易出现两个相同的“病态基因”，其子女患遗传病的机会就多。据统计，近亲结婚所生的子女，遗传病的发病率比非血缘婚姻高150倍，婴儿死亡率高3倍多。现在，我国实行计划生育，孩子少了，更应该讲究人口质量，保证民族的健康。

**5. 没有禁止结婚的疾病** 婚姻法第6条规定：“患麻风病未经治愈或其他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禁止结婚。

麻风病是一种恶性的传染病，患有这种疾病的人结婚，会危害对方的健康，贻害子孙后代；在某种情况下，对患者本人的健康也不利。因此，应当禁止结婚。由于医学水平的提高，麻风病并非不治之症，对已经治愈的，应当允许结婚。

“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包括花柳病、精神病等。对确诊为患花柳病或者精神病而未经治愈者，不应结婚。

对一方有生理缺陷以致不能发生性行为的，要讲清道理，一般不应准予结婚。

总之，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符合上述5个方面的条件，缺一不可。只有都符合上述条件，婚姻登记机关才准予申请人结婚。

现役军人结婚或者同现役军人一方结婚，除必须具备上

述条件外，还要严格遵守部队的有关规定。

### (三) 关于结婚的程序

婚姻法第7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按照这一条规定，结婚登记是婚姻关系成立的必经程序。

我国于1980年11月11日发布了《婚姻登记办法》。依据该办法规定，结婚当事人办理结婚登记的手续是：

1. **持有关证明，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办理结婚登记的机关，在城市是街道办事处或区人民政府；在农村是乡人民政府或镇人民政府。结婚登记机关的管辖，应以当事人的户籍为依据。结婚当事人双方应亲自到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双方户口不在一地的，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登记即可。为了方便群众，《婚姻登记办法》还规定：“距离婚姻登记机关路程较远、交通不便的地方，县（旗）人民政府可以委托就近的有关基层单位办理婚姻登记工作。”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须持本人户口证明和所在生产大队或工作单位出具的关于本人出生年月、民族和婚姻状况的证明，共同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

现役军人申请结婚，也要到地方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根据有关规定，营以下干部申请结婚，须由团级政治机关审查同意；团以上干部申请结婚，须由上一级政治机关审查同意。超期服役的战士和志愿兵申请结婚，一般应持所在单位的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在探亲期间找对